

浚县王庄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
改造项目）二标段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68

招 标 人：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代理机构：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 标	18
5. 开标	18
6. 评 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异议和投诉	21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六章 图 纸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浚县王庄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68

项目概况

浚县王庄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获取采购采购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68
- 2、项目名称：浚县王庄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最高限价：3861033.62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浚县王庄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	2600000.00	2525568.00	否	2600000.00
2	浚县王庄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1400000.00	1335465.62	否	1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浚县王庄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改造项目）。其中：一标段为采购设备植保无人机及配套运输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清单）；二标段为建设内容为对农机仓库、综合服务中心等进行提升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采购范围：一标段：采购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二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一标段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 15 日内供货完毕且具备验收条件。

二标段工期：45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

3.1.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1.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二标段：

3.2.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2.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2.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hebi.gov.cn:8060/>”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交易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3日9时00分；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3日9时00分；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 监督联系方式

联系人：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 址：浚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单现波

联系电话：15839213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 人：赵芳

联系电话：15939261881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单现波

联系电话：158392136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 系 人：单现波 电 话：15839213658 地 址：浚县黄河路中段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芳 电 话：15939261881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1.1.4	项目名称	浚县王庄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浚县王庄镇
1.1.6	项目概况	二标段为浚县王庄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1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二标段：约 136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本招标文件为二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标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截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1.13	付款方式	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实施中，根据项目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后审定金额的 100%。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保证金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五份上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

		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同投标递交地点一致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开始解密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供应商名称等情况）； （7）开始唱标 （8）开标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评标专家共五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项目竣工决算审定后，成交单位在申请完工报账前按照审定金额的 3% 将质量保证金转入采购人专户，成交单位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不办理现金业务；采购人收到银行入账凭证后出具收据；成交单位凭收据申请完工报账。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形式：成交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 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2%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将保证金交纳相关专用账户，完工报账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次性退还。 3、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供应商在工程响应文件中不具备下述两项内容的。 （1） 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按要求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类似项目	无要求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1335465.62 元	
11.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编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6 投标人代表出席		
	☐ 出席 ☒ 不出席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	

	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1.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1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如无质疑投诉即视为项目经理已为本公示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意放弃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投标人中标后严格按照鹤壁市扬尘治理的要求来施工，因大气污染防治或其它政策原因造成的停工、缓建，可顺延工期但不作为中标方索赔因素。
3	中标人进场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地方关系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如有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标人：又称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在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被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仍在执行期的；

(10) 在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被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仍在执行期的；

(11) 在本工程中标通知书签发前，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注：以网站公示的惩戒有效期限为准）；

(1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为准）的，或严重违约（指与工程业主间的施工合同履行方面）被行政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1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信访等部门通报处理的。

(15)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

1.5.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投标报价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个部分内容组成。

（一）商务标、投标报价部分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第（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施工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投标人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初步审查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3.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8.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上传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2.5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文档下载”的相关说明。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宣布投标截止；
- （2）公布投标人；
-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 （4）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开始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供应商名称等情况）；
- （7）开始唱标
- （8）开标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人、招标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评标。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投标文件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按“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由于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属于第 8.1 条第（1）种情况时，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10.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采购文件或者竞争性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

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1.3 对竞争性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1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2 采购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质疑接收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

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四：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 • •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3. 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如企业发生名称或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变更的，要求一致）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等于或低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2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技术标: <u>4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0 分)	1. 施工技术措施 (4分)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①技术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4分。 ②技术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③技术措施不可行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 以上不累计得分
		2. 工期保证措施 (4 分)	①工期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合理、措施针对性强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4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编制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 以上不累计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部分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①质量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4分。 ②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不可行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 以上不累计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①安全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4分。 ②安全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③安全管理措施不可行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 分）	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 ①环保、扬尘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4分。 ②环保、扬尘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③环保、扬尘管理措施不可行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4分。 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③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可行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 分）	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4分；

			②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③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可行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 分)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功能详尽、要素齐全、标示清晰，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4分； 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③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可行或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4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 ①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有自有创新技术得4分。 ②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4 分）	包含但不限于“四新”应用组织措施等内容 ①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4分。 ②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技术标得分汇总时，评标委员会所有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得分。			

2.2.4 (2)	商务(信用)标评分标准 (20分)	一、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配套齐全)(5分)	1、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的得3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缺项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二、企业荣誉(9分)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建筑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企业或优秀施工企业的得2分; 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建筑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2分; 3、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建筑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得2分; 4、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以发证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红头文件,否则不得分。
		三、其他方面(6分)	1.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可行得2分;部分内容不可行得1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满分2分。 2. 投标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关系协调、质保期维修等)内容可行得2分;部分内容不可行得1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满分2分。 3.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可行得2分;部分内容不可行得1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满分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项目经理业绩得分高者优先；项目经理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企业荣誉得分高者优先；企业荣誉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信用）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含中间步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采购、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

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采购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有关通知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纸质形式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无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工程进度编制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注：以上合同为初步格式合同，详细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栏目公告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请各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栏目公告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一、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该工程，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

二、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的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施工、安装和其他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投标报价部分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扰乱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市场秩序；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中标后不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从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发文之日起一年内不进入鹤壁建筑市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投标和停止进入鹤壁建筑市场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一份。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建造师（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号	
投标报价总价（元）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范围					
工期（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为中小企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采购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填写发布采购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填写发布采购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三、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拟派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条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说明情况应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复印件。此表中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条要求，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无需填表，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材料复印件。

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四）其他要求

（五）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含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且有任职变更情形的，我方将如实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供担保手续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我方承诺：一旦在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5、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和严重工程合同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填写采购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七、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证明文件